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2年3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六.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8 作为一个单独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2. 中国、沙特阿拉伯、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厄瓜多尔代表和代表非洲国家组的肯尼亚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 以及委员会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了《安全框架》，这是在逐步制定国际空间法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是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的相当先进的国际合作。
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和目标 (A/AC.105/958, 附件二, 第 7 和第 8 段), 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和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组织的各次讲习班。
5. 一些代表团认为, 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 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 并认为该事项关系到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还认为, 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 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在这方面, 这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 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遵守保护生命和维护和平的原则。



6. 一些代表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为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提供一个法律框架。
7. 一些代表认为，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以及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应当在探讨修正《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47/68号决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方面保持密切的联系。
8. 一些代表认为，应当更多地考虑在外层空间特别是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轨道使用核动力源问题，以便在法律方面处理在轨核动力空间物体可能发生的碰撞和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可能造成的事故或紧急情况，以及此类重返对地球表面、人类生活与健康 and 生态系统的影响。
9. 一些代表认为，应当对《原则》进行修订，以便为了环境和人类的安全而禁止在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
10. 有意见认为，《原则》将得益于在《安全框架》基础上进行的更新。
11. 有意见认为，《原则》和《安全框架》为各国提供了外层空间安全应用核动力源方面的技术指导，并为逐步建立一种法律制度奠定了基础，并认为促进和广泛遵守这些文件对于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非常重要。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使用核动力源方面拥有相关经验的航天国家应提供其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和诀窍，以确保使用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安全。
13. 有意见认为，计划发射带有核动力源的任何空间物体的国家应在合理时间内向其他成员国通报其计划，以便得以采取与减轻任何可能的风险有关的行动。
14. 有意见认为，虽然有时可能有必要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但应谨慎使用，在没有其他能源时才使用，并且最好是在大大远离地球之处，以便确保人类、地球和围绕地球运行的设备的安全。
15. 有意见认为，应当就优化或替代外层空间活动中核能的使用的方式方法开展研究。
16. 有意见认为，鉴于充分实施《安全框架》以确保在空间活动中安全使用核动力源非常重要，外层空间事务厅应编写一份关于《安全框架》实施情况的综合报告。
1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探讨这一问题并将这一项目留在其议程上。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8. 根据大会第66/71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议程项目9作为单个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19.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国际电联和统法协会的观察员也在此项目下作了发言。

20. 在 3 月 20 日第 841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统法协会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他除其他外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下列情况：

(a)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在柏林举行的关于通过《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的外交会议通过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并于 3 月 9 日将其开放供签署；

(b) 布基纳法索、沙特阿拉伯和津巴布韦签署了《议定书》，外交会议商定，《议定书》生效所需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数目应当为 10 个；外交会议认为，应当为《议定书》的生效规定一项额外要求，即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的监督机关必须在保存处存放一份证明书，确认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书在充分运营；

(c) 外交会议通过了五项决议，25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了《关于通过〈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最后文件》；

(d) 鉴于将承担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的监督机关职能的机构的身份存在着不确定性，外交会议认为有必要在《议定书》生效之前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国际登记处的设立工作临时监督机关的充分权威行事，会议还决定，该筹备委员会应在统法协会大会的指导下运作；

(e) 已决定将编写一份关于《议定书》的正式评注。

21. 小组委员会对《议定书》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对统法协会成功结束了其在《议定书》的拟定、谈判和通过等方面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表示祝贺。小组委员会赞扬德国政府组织了外交会议并为通过《议定书》提供了便利。

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联观察员在外交会议上通报说国际电联秘书长有意让该组织考虑成为监督机关，但这一意向服从于国际电联的理事机构即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不妨碍这些理事机构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电联理事会将于 2012 年 7 月举行会议，而下一次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将于 2014 年举行。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是三十多年来通过的首项空间法条约，也是商业空间活动领域首个国际私法协定，对空间活动国际监管的完整性非常重要，有助于建立一个可便利基于资产的卫星融资的任择国际制度，并促进私营部门在外层空间的商业活动。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和《议定书》确立了一种登记和优先制度，该制度为空间资产的跨国融资形成了一个统一、明确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并确保普遍承认和保护基于空间资产的国际利益。在这方面，表达了这种观点的各代表团还认为，《议定书》将提高空间资产上现有利益方面的透明度，并可消除债权人对于国家法律和关于债务融资的法律不相一致的担忧。

25. 有意见认为，空间商业部门内的重要参与者，包括卫星工业协会的各种成员，认为《议定书》中采取的做法无法使空间融资部门得益。在这方面，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对《议定书》的经济效益作进一步研究和阐述，并认为，虽然一份这种性质的议定书针对航空器取得了成功，但是如果它在工业界内得不到足够多的支持，就不太可能针对空间资产取得成功。

26. 有意见认为，《议定书》无意影响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和国际电联有关文书的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27. 有意见认为必须鼓励《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以及国际、国内和私营融资机构向作为《议定书》缔约国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在此类融资机构收取的任何公开费率或类似收费上向这些国家提供合理的折扣或回扣。

八. 空间法能力建设

28.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10 作为单个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29. 奥地利、巴西、中国、德国、日本、利比亚、尼日利亚、南非、西班牙和美国的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的肯尼亚代表和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厄瓜多尔代表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30. 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载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和日本提交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方面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12）；

(b)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名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13）。

3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至关重要，有助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进一步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务实方面以及增进对据以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了解。据强调，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3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正在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做出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大学提供空间法方面的单元；为空间法方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提供研究金；协助制定国家空间立法和政策框架；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业活动以促进加深理解空间法；为法律研究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编写空间法方面的专门研究报告、文件和出版物；支助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助青年专业人员参加与空间法有关的区域和国际会议；为积累经验提供培训和其他机会；支助专门从事空间法研究的实体。

3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为青年学生能够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提供了资金帮助。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2011 年首次组织了非洲区域回合的这一竞赛，肯尼亚、尼

日利亚和南非的大学参加了竞赛。

3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其网站上列有一个新的题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准备工作文件”的部分（www.unoosa.org/oosa/en/SpaceLaw/treatyprep/index.html）。

3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协助各区域进行空间法能力建设，包括为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蒙巴萨举行的主题为“建设非洲共同的空间愿景”的第四次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提供了支助，该次会议期间，肯尼亚政府和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举办了一次专门讨论空间法的会议。

36.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通过双边渠道以及通过多边合作传播空间法知识，并让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协助各国努力制定国家空间活动法规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37.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通过提供专门知识和物质与财务资源来提供充分的支助，以使有关机构能够有效开设空间法课程。

38. 有意见认为，应当鼓励国际组织同各国建立合作，进一步开发和推广空间法教育方案，以便增进学生在空间法领域的兴趣、技能和知识及其实施，特别是争议解决机制方面。

39. 一些代表团认为，能力建设举措应包括各种选择，其中包括提供费用合理的网上课程，以便接触到更广泛的受众。

40. 有意见认为，必须在得自空间的地球空间数据领域进行能力建设。

4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阿根廷政府和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一道，已开始筹备将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阿根廷举行的第八次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

4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各东道国合作组办的讲习班对空间法能力建设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4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名录（A/AC.105/C.2/2012/CRP.13），其中包括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方面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当继续更新该名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一级为今后更新该名录提供资料。

44.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